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3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9,201,52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49.00%。邹炳德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436,314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邹炳德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股东持股情况：邹炳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9,201,52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00%，其中高管锁定股 126,901,144 股，无限售流通股 42,300,382 股；通过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758,93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91%，合计持有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7.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解除股票质押及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
- 4、减持数量和比例：邹炳德先生拟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1,436,314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00%。如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之间；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 36 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



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在不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及不违反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人减持时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得收益全部归属公司，若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则将转让收入与按发行价格计算的金额之间的差价交付公司。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2、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规定及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



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公告日，邹炳德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邹炳德先生在执行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邹炳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4 日